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养老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商业养老金管理等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 34 亿元。

2008 年 6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公司引进澳大利亚安保人寿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1 月,公司股东澳大利亚安保人寿有限公司变更为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公司。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中国人寿养老险公司(CLPC)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肆亿元整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1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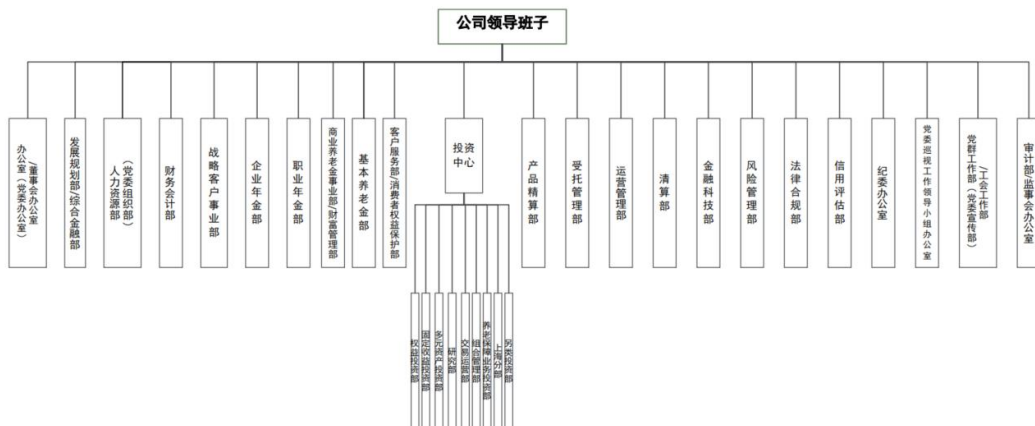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养老金相关的咨询服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 法定代表人：崔勇

(七) 部门设置情况



(八)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为全面快速进入市场，自2007年12月开始在各省区市（除西藏外）和计划单列市设立派出机构，到2008年3月完成了35家省级中心的设置工作。2018年8月，设立西藏自治区中心。从2009年起，先后将上海、江苏、北京、山东、河南、安徽、广东、陕西、辽宁、四川、黑龙江、内蒙古、浙江、江西等14家省级中心转设为省级分公司。目前，公司共设置有14家省级分公司和22家省级中心。

(九)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附注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2,350,501,265	2,042,257,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55,223,295	1,198,902,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29,974,105
应收账款	4	1,026,697,480	1,333,466,632
其他应收款	5	47,046,814	42,638,834
定期存款	6	2,428,558,599	2,292,963,3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719,459,781	706,202,699
其他债权投资	8	168,961,606	82,156,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62,285,270	42,871,987
债权投资	10	944,720,865	730,136,006
固定资产	11	213,992,132	223,178,943
在建工程		-	1,677,076
使用权资产	12	131,778,154	170,125,895
无形资产	13	127,703,174	96,993,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21,679,599	130,301,353
其他资产		7,391,117	8,014,708
独立账户资产	15	8,408,907,652	-
资产总计		18,014,906,803	9,131,861,08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200,092,329	55,021,1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	20,421,499	70,993,824
应付职工薪酬	18	361,302,925	462,791,263
应交税费	19	17,137,918	32,996,694
其他应付款	20	1,787,034,280	1,697,451,063
租赁负债	21	79,594,253	117,796,283
独立账户负债	15	8,408,907,652	-
负债合计		10,874,490,856	2,437,050,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3,400,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897,960,119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23	(1,079,232)	(240,552)
盈余公积	24	368,225,357	288,737,435
一般风险准备	24	368,225,357	288,737,435
未分配利润	25	2,107,084,346	1,819,616,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415,947	6,694,810,7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14,906,803	9,131,861,087

(二) 利润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元
	附注七		
一、营业收入		2,405,570,341	3,157,834,384
管理费收入	26	2,232,453,334	2,894,891,327
利息净收入	27	178,038,069	127,293,675
投资收益	28	13,038,072	47,529,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54,081,343)	(64,629,518)
汇兑损益		30,850,449	146,358,336
其他收益		2,370,148	1,488,928
其他业务收入		2,762,701	4,849,549
资产处置收益		138,911	52,170
二、营业支出		(1,323,681,306)	(1,590,417,674)
税金及附加		(16,023,945)	(21,850,7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83,838,599)	(270,454,303)
业务及管理费	31	(1,217,628,357)	(1,285,677,260)
其他业务支出		(3,506,399)	(6,001,400)
信用减值损失	32	(2,684,006)	(6,433,941)
三、营业利润		1,081,889,035	1,567,416,710
加：营业外收入		160,204	4,425,667
减：营业外支出		(1,739,718)	(629,167)
四、利润总额		1,080,309,521	1,571,213,210
减：所得税费用	33	(285,430,303)	(408,762,128)
五、净利润		794,879,218	1,162,451,08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94,879,218	1,162,451,0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925,948	(2,656,6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3,570)	(57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3,570)	(575,3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9,518	(2,081,31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2,813	(2,128,41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95)	47,0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5,805,166	1,159,794,447

(三) 现金流量表

	附注七	2023 年度	单位：元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2,669,799,750	3,568,137,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3,563	19,78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84,523,313</u>	<u>3,587,926,427</u>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441,239)	(392,420,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934,837)	(1,027,300,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605,244)	(712,035,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97,328)	(253,17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39,578,648)</u>	<u>(2,384,927,1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u>944,944,665</u>	<u>1,202,999,32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4,408,454	1,453,194,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800,018	160,613,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328	90,14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9,974,105	110,03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21,499,905</u>	<u>1,723,932,85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5,226,972)	(2,701,026,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68,965,443)	(53,178,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34,192,415)</u>	<u>(2,754,204,15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2,692,510)</u>	<u>(1,030,271,29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45,071,150	55,021,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5,071,150</u>	<u>55,021,179</u>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0,200,000)	(3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00,050,431)	(96,439,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0,250,431)</u>	<u>(436,439,226)</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5,179,281)</u>	<u>(381,418,04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560,629</u>	<u>146,358,33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28,633,503	(62,331,685)
	34	<u>787,136,743</u>	<u>849,468,42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u>1,015,770,246</u>	<u>787,136,743</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416,083	172,492,327	172,492,327	1,229,655,478	5,875,016,334
2022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1,162,451,082	1,162,451,082
其他综合收益	-	-	(2,656,635)	-	-	-	(2,656,635)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245,108	-	(116,245,1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6,245,108	(116,245,10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40,000,000)	(34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40,552)	288,737,435	288,737,435	1,819,616,344	6,694,810,781
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794,879,218	794,879,218
其他综合收益	-	-	925,948	-	-	-	925,948
提取盈余公积	-	-	-	79,487,922	-	(79,487,92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9,487,922	(79,487,922)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764,628)	-	-	1,764,62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50,200,000)	(350,200,000)
2023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1,079,232)	368,225,357	368,225,357	2,107,084,346	7,140,415,94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附注二) 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不存在差异。

2.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3. 与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相比,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完整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任明洁、时真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截至 2023 年, 公司主要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业务和商业养老金管理业务, 未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2023 年,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对的风险类型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 积极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各类风险, 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

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公司充分发挥多级投资决策体系优势，严格遵循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对市场风险控制的要求，强化大类资产配置在投资决策中的作用，提前布局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计划，针对市场波动对仓位进行调整，从账户层面做好统筹安排，防范系统性风险。养老金投资结合组合资金计划与委托人投资要求，合理构建组合资产配置，每日计算风险敞口，控制市场风险暴露水平。商业养老金投资根据产品定位及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确保产品风险收益特征与其产品定位相匹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动等情形，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不断健全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采用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交易对手管理、综合授信管理和债券池管理等工具控制信用风险整体水平。公司持续加强日常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包括持仓主体外部风险、负面舆情、投资品种信用质量等，及时跟踪持仓主体信用资质变化情况，增强信用风险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综合运用操作

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措施。通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相关培训和考试，提升员工风险意识，积极培育公司内控合规文化。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作为经营养老金融业务的专业机构，具有较为清晰的业务定位、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持续做好战略风险管理和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聚焦具备养老属性的业务领域，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试点工作，推进转型升级和产品创新。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中国人寿或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通过及时了解客户和其他管理人反映较为集中的诉求，积极关注和研究社会舆论热点，开展互联网舆情监测等，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事件进行评估。公司对声誉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从根本上减少客户投诉和负面舆情发生；二是

断完善客服制度体系，建立线上线下、总分联动、内外协同的响应处理机制，做好投诉趋势研判、投诉分析、客户咨询和投诉治理，客户体验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三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引导媒体注重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客观报道，并建立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四是完善法律纠纷报告制度，建立法律诉讼处理工作机制，有效控制法律诉讼风险。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公司投资管理组合和年金受托管理资产流动性风险方面，因受益人申请支付的时间和资金量不固定，风险敞口主要体现在不能满足给付和兑付需求，或因采取资产变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关注杠杆融资风险，密切关注央行态度及市场流动性水平的边际变化，并灵活调整投资组合的杠杆水平，提前应对跨月、跨季等关键性紧张时点。二是严格执行投资流动性的监管政策规定，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及时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三是应对大额提取风险，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提取计划，做好流动性管理。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健全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定期监控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较好地实现了对风险的全方位管控。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与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分公司、中心和总公司各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总裁室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分公司、中心和总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业务和非业务风险；风控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组织制定和推行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协调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评估、应对、控制公司风险；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在事前防范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重心前移，做到未雨绸缪。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梳理制度规范，查找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在事中控制方面**，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不断完善制度规定和业务流程，并在具体操作中严格执行，使业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高效运转。风险管理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适时进行指导，确保制度、流程内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事后应对方面**，公司建立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送风

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等信息，针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杜绝类似风险事件出现。

3. 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形成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总纲，六大类风险管理制度为抓手，各项内控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为依托的“1+6+N”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23年，公司对照偿二代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偿付能力恶化应急预案（试行）》《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将商业养老金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相关部门职责和关键领域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4. 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从资本、盈利、流动性、运营、声誉五个维度进行风险偏好陈述，力求将抽象的风险战略指标化、数量化，将公司战略规划逐级分解。公司通过关键风险限额指标监控预警对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各层级在对风险的认识、控制和处置上保持一致，使经营战略得到有效落实。

五、产品经营信息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并于2010年12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截至2023年底，公

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客户 35941 家，累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7037 亿元，服务对象 774 万人；账户管理客户 15722 家，累计管理个人账户 249 万户；累计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4056 亿元。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因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公司自动获得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截至 2023 年底，全国 33 个统筹区全面投资运营，公司受托管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首位，投资管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在 29 地担任统一计划收益率审核人，并承担待遇发放职责。

经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组织的管理人公开选聘，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455.25 亿元，投资策略涵盖股票、债券、非标等各类资产。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8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十个试点省、市启动商业养老金试点。截至 2023 年底，全年累计开立商业养老金账户 37 万户，有效账户数 34 万户，存量业务规模 79 亿元。

六、偿付能力信息

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690,984
实际资本	701,580
最低资本	58,36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32,62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8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43,21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8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02%，偿付能力充足。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情况

公司五家股东单位分别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4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74%），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3%），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33%）和安保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19.99%）。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除董事会、总裁批准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单项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的重大事项；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订公

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单项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 2.5%（含）以上的重大事项；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是：王军辉、张林广、沈国华、于泳、叶蕾、Henry Yikan Wang、王子民、管晓峰、陈重。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入充足工作时间，积极关心公司事务，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决策，为公司运营提供专业性和建设性意见，谨慎、

勤勉、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简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王子民、管晓峰、陈重。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议案客观、公正和独立地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培训，不断加深对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的理解，高度关注政策法规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多种途径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六）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成员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是：魏达铨、刘青、张海燕。

2023 年度，公司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监事职责。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照监事的职责认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决策。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与管理层人员谈话、检查了解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情况等多种途径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七）高级管理层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8 名，分别是：张林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方军（副总裁）、孙秀彬（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振龙（副总裁）、张涤（总裁助理、首席投资官）、张志禔（总裁助理、总精算师）、吴銜（审计责任人）、罗庆（合规负责人）。

高级管理层简历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八）薪酬管理情况

薪酬制度、202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5。

（九）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与配合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独立有效运作，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八、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公司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共编制并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6。

九、关联交易信息

2023 年，公司发生 1482 笔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 201 个，交易事项涉及资金运用、企业年金管理、协同销售等。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集团公司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和诚信公允原则，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客户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

是按照监管新规及行业规则，及时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础。二是定期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并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三是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批、披露及报告，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和交易比例合规。四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关联方、关联交易重点问题等排查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培训宣导，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聚焦消保过程管理，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公司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消保考核、消保审查、消保培训、消保宣传等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有效运行。2023年，公司积极落实开展“3·15”教育宣传周及金融消保教育宣传月活动，制作活动专属消保文创产品，打造教育宣传活动亮点；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会议；完善消保考核指标内容；细化消保审查流程及要点；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内容开展专题培训。

（二）聚焦投诉综合治理，紧盯风险防范化解

公司不断强化源头治理、过程管理和协同配合，加强投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公司共受理监管转办投诉17件，其中个人养老保障产品业务投诉9件，企业年金业务投诉6件，商业养老金业务1件，非

公司主体投诉 1 件，公司投诉总量保持低位水平。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实质性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案件及重大群体性事件。

（三）聚焦创新客户活动，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不断创新方式，提升客户体验。“国寿 616”客户节期间，搭建涵盖互动游戏、健康资讯、消保专区等五大功能模块的“嗨 FUN 乐园”客户节线上专区，并举办“国寿养老护航，牵手共享未来”客户节直播。举办“同促养老金融发展 共话人才战略新局”年金与人才发展高峰论坛，与广大年金客户共创学思践悟的浓厚氛围。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开展调查工作，基于客群特点持续优化完善调研方法和内容，倾听客户声音、了解客户需求和痛点，推动服务持续改进。

十一、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中国人寿“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和“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的核心理念，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履行中管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金融需求，业务范围全面覆盖国家养老保险“三支柱”各领域，服务机构客户超过 3 万家，个人客户累计超过 3000 万人。2023 年底，公司管理养老金规模突破 1.7 万亿元。第一支柱基本养老金业务新增规模位居养老险同业第一；第二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业务管理规模均稳居行业首位；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业务实现规模和有效客户数行业

双第一。公司在养老金融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服务国家养老保障、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养老金融机构作为机构投资者以及长期资金管理者，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深刻领会国家新战略、新政策、新制度，积极发挥养老资金优势和市场引领作用，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能添力。

服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大养老金投资支持，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增添新动能。

支持推进乡村振兴。自 2012 年起先后向青海化隆、广西龙州两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派驻干部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落实脱贫攻坚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广西龙州县，公司积极发挥中国人寿主业特长，整合内外部资源，实施帮扶项目共 74 个，通过党建帮扶、保险帮扶、产业帮扶、健康帮扶、金融帮扶、交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和生态帮扶等措施，助力龙州县驶入发展“快车道”。

服务科技兴国战略。加大对科技创新与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重点研究符合科技新领域、新赛道的投资机会，支持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生物技术等关键领域，助力核心技术突破升级。

此外，公司充分利用内外部报刊、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通过发布新闻稿件、长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及时生

动地向社会宣传展示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情况，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十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具有公司特色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全面系统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加大绿色金融投资和产品开发力度，在绿色金融领域体现国企担当。

在投资管理方面，重视加强国家重大战略研究，不断优化投资布局，把握投资机会，服务国家绿色投资的重大战略。在受托资产管理方面，在行业内创新设立“战略新兴产业”与“绿色投资”为主题的专项养老金产品。公司作为受托人，不断完善受托资产投资绿色投资与新兴产业追踪机制，督促投资管理人加强相关领域投资布局。截至2023年底，公司支持长三角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投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投资余额合计超过3000亿元。

- 附件：
1.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
 2. 董事简历
 3. 监事简历
 4. 高级管理层简历
 5. 薪酬制度、薪酬披露信息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6. 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情况

7. 2023年度审计报告